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魏放管服办字〔2021〕13 号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文本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函〔2021〕223 号）和《邯郸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旅行社设立许可（内资）告知承诺书文本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现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文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告知承诺改革事项告知承诺书文本的通知》

(魏放管服办字〔2021〕12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流程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魏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流程

一、申请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告知

行政审批部门向申请人告知申请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

三、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条件，签署承诺书。

四、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五、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事后监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机关

名 称: _____

咨询方式: _____

(二) 申请人

名 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的要求，本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十八条；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七条；
4.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规定：“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二）申请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职业中介活动项目；
2.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资金；

4.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提交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告知承诺书。

(四) 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 法律责任

申请人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如违反《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监管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行政审批部门做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现场核查经营性机构履行承诺情况,发现经营性机构未履行承诺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告知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发现经营性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告知行政审批部门直接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按照未取得许可决定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处理。结合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七）信用管理

被审批人因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邯郸”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次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申请人承诺

现就_____（机构名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 1. 有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_____平方米的固定场所、办公设备和资金；
 - 2. 有_____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 3. 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资质；
 - 4. 已建立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流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等）及《人力资源服务台账》（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等）。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

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二选一)

☐ 1. 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 /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部门 (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